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3



2019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cinfohk.com>)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 GEM 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報告」頁內保留最少 7 日。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其他資料	3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楊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

合規主任

吳泰榮博士

授權代表

吳泰榮博士

羅永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許俊浩先生(委員會主席)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宋衛德先生(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泰榮博士(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蕭鎮邦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 11 號
律敦治大廈
18樓 18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11 樓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開源道 62 號
1 座及 2 座
駱駝漆大廈
2 座 3 樓 D 室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GEM 股份代號

8013

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財務摘要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期內」) 的收益約為 **73,666,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 **69,232,000** 港元)，而同期本集團毛利約為 **23,636,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 **20,638,000** 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 **3,872,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 **3,010,000** 港元)。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完成的安裝項目增加。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4,136	24,676	73,666	69,232
銷售成本		(17,613)	(19,028)	(50,030)	(48,594)
毛利		6,523	5,648	23,636	20,6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9	82	467	172
行政開支		(5,954)	(5,088)	(18,631)	(16,33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	-	-	(2)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	-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57)	(47)	(41)	(96)
經營溢利		801	595	5,429	4,382
融資成本		(52)	(57)	(186)	(214)
除稅前溢利		749	538	5,243	4,168
所得稅開支		(173)	(302)	(1,083)	(1,158)
期內溢利	6	576	236	4,160	3,0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8)	-	(288)	-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288)	-	(28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88	236	3,872	3,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018	0.015	0.242
		0.1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	8,326	50,81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10	3,01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	11,336	53,82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	9,450	51,93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 (附註2)	-	-	-	-	(668)	(66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經重列)	16,000	24,187	2,301	-	8,782	51,270
期內溢利	-	-	-	-	4,160	4,16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88)	-	(2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88)	4,160	3,872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288)	12,942	55,142

附註：

1. 其他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公司第三季度報告的公司資料章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ECI Asia」）。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此等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除於附註3進一步闡述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相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並不包括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期內，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與本集團於本期間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新會計政策以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詳情載於附註5。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而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以權益法釐定連同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就分佔之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倘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所採納者，則在本集團使用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須透過權益法調整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將自該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計，以權益法列賬。於收購該項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之金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應用，而此導致會計政策、所報告金額及／或所作披露出現下述變動。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下列情況引入新規定

-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 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
- 3) 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如適用)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由一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惟倘該等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變動及其影響詳見附註3.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所在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若債務工具符合以下條件，則被確定信貸風險較低：

- i) 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具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當債務工具的外部信貸評級達到「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定義)時，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30日至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進行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附註3.1.2。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符合預期信貸虧損規定之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8,530	-	9,45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14,082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重新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附註)	(547)	(121)	(66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17,983	13,961	8,782

附註：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入賬，以及應用一般方法將其他金融資產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已就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確認額外虧損撥備約547,000港元及約121,000港元，從而令期初保留盈利減少約668,000港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續)

附註：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 安裝服務之收益
- 保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收益則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創建及增強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並非無條件，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需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之收益繼續隨時間確認，具體而言，本集團來自安裝服務之收益使用計量完全履行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與先前的會計政策類似)確認。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指就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安裝服務	12,499	13,350	39,846
保養服務	11,382	11,326	33,535	35,242
其他*	255	-	285	-
	24,136	24,676	73,666	69,232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開展提供保安服務相關的新業務。

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專注於提供安裝、保養及其他服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運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收益均來自香港，以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	-
	-	-

附註：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持有星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實體，主要提供顧問服務)的20%股權。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96	635	2,088	1,820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319	10,014	32,807	29,7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1	473	1,518	1,400
員工成本總額	12,536	11,122	36,413	32,950
核數師薪酬	179	114	539	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	326	1,223	826
無形資產攤銷	20	19	59	26
有關所租用辦公室處所、停車場 及倉庫根據經營租賃租金已付 的最低租賃付款	419	270	1,215	841

附註：員工成本約27,1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5,985,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7. 每股盈利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288	236	3,872	3,010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三年起，我們一直於香港向住宅及商業樓宇提供主要應用於中央控制監控系統的ELV解決方案服務，以提升監控與安全。ELV涵蓋了所有新的現代技術，這些技術日益成為每棟建築中必不可少的系統，如閉路電視、火警系統、公共廣播系統、音頻／視頻解決方案、門禁、停車場系統和會所管理系統。我們的顧問及專家團隊為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客戶提供設計、整合及安裝服務，包括一系列視聽及安全系統。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來自私營界別的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以及來自公營界別的渠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機電工程署等政府機構。於期內，部分大型項目已完工，例如升級大埔污水處理廠的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提供青山醫院的門禁及監控系統以及在青馬大橋等地區供應及安裝風速表及相關設施等。

為緊隨最新的技術知識及服務質量，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全球範圍內的潛在業務夥伴合作。期內，本集團已成功與一家歐洲停車場系統供應商進行協商，並成為其於香港的授權分銷商。因此，本集團可憑藉新技術擴大其客戶基礎。

本集團將對政府政策作出回應，識別並把握機會擴大其現有安裝工程及維修工程業務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受惠於近期政府基礎設施建設，即港珠澳大橋。本集團獲授予為期三年的維修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動工），合約金額約40.0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續)

除擴展經營業務外，本集團一直不斷多元化其業務範疇。期內，本集團已開始在藍澄灣及海鬮滙等地透過提供臨時員工提供保安護衛服務。預期保安護衛服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業務部門之一。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3,66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9,232,000**港元增加約**6.40%**。期內，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3,87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3,01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完成的安裝項目增加。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的ELV解決方案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商業大廈、商場、醫院及政府設施。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秉承「客戶至上」的理念。本集團一直堅持為客戶提供最先進的智能ELV解決方案，不僅將最新技術融入傳統行業，還引進不同合作夥伴的各種先進智能設備，並提供一站式安裝及保養服務。例如，隨著智能手機的廣泛使用，我們近年來不斷優化我們的停車場系統，以納入更加多元化的支付方式，為客戶提供便利。

前景及展望(續)

人們普遍預計，中國穩定而均衡的經濟增長將持續優於大多數其他主要經濟體。為響應「一帶一路倡議」政策並把握適當機遇，本集團將持續推陳出新，利用物聯網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先進、更具前景的解決方案，從而增強企業競爭力及分享經濟成果。旨在連接香港與華南其他地區的大型跨境交通基礎設施項目，即港珠澳大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通車。這不僅將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社會及經濟聯繫，而且將提升香港作為內地與全球市場連接紐帶的競爭力。香港最具備優勢能夠把握海外市場的機遇。中國的ELV系統市場迅速發展。我們相信「一帶一路倡議」、「大灣區倡議」以及「智慧城市」的發展將促進沿線地區及國家的經濟合作。因此，我們一直與中國的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準備隨時把握即將到來的機會。

憑藉能幹的保安專家隊伍加入本集團就保安護衛服務提供意見，保安護衛服務將是本集團未來幾年所提供的主要服務之一。本集團的目標將是提供活動保安及綜合性設施管理服務保安。於活動保安方面，我們將著手處理從大型活動到私人宴會(例如，房地產展廳、體育賽事、展覽及拍賣等)的保安需求。鑑於保安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的市場行情，我們亦旨在向我們的潛在客戶提供可靠及靈活的設施管理服務。我們的目標客戶包括住宅及企業客戶，並且根據彼等於各方面的特定設施需求設計綜合性設施解決方案。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從事保安系統行業，我們了解市場對現有傳統的固定保安以外的全面監控系統的需求。鑑於香港的勞動力短缺，保安行業很難招到人才。有鑑於此，本集團將設立培訓中心，以培訓保安人員，提供保安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將與第三方機構合作，為建築業勞工提供職業安全及牌照課程。因此，這可以成為招聘及培訓相關專業人員的新渠道，為行業注入新的血液。

前景及展望(續)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資開發我們的內部能力，並與其他商業夥伴合作，借助綜合性平台以全新的方式提供一站式ELV解決方案及保安護衛服務，從而產生長期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9,232,000**港元，增加約**6.40%**至期內約**73,666,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完成的安裝項目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及設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8,594,000**港元，增加約**2.96%**至期內約**50,030,000**港元，與收益的增加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638,000**港元，增加約**14.53%**至期內約**23,636,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338,000**港元，增加約**14.03%**至期內約**18,63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場所的租金開支及折舊增加。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增加主要乃由於分佔星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星火」)之業績約**2,000**港元。由於星火目前處於創業階段，期內並無產生穩定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8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3,01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完成的安裝項目增加。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無)。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投資

期內，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估計投資成本為**10.0**百萬港元，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結付。該附屬公司目前尚無營業，而其暫定主要營業範圍為經營網上交易平台。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期內，本集團透過認購新股份收購星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20%**的股權。

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新軟件的資本承擔為**3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無)。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開展業務，所有相關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甚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證券，上市證券的表現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持股比例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截至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總資產 所佔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公平值變動 之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總金融資產 所佔百分比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8320)	2,250,000	0.19%	333	(41)	292	100.00%	0.42%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沛然」)為主要從事提供環境顧問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透過四個分部開展運營。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的顧問服務。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就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提供設計。其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經營其業務。

誠如沛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透過持續進行之業務多元化，沛然及其附屬公司以成為一站式全面環境解決方案供應商為目標，有望於環境產業建立更廣泛影響力。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成功上市。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15,9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途的概要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		
	將予動用的 預算金額	五月三十一日止 已動用的 實際概約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的金額
透過為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 擴展我們現有的ELV 解決方案業務	12.0百萬港元	1.6百萬港元	10.4百萬港元
獲取更多牌照及資格	4.4百萬港元	0.3百萬港元	4.1百萬港元
一次過償付一間銀行借貸以降低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8.0百萬港元	8.0百萬港元	—
添置額外五輛商用車 及兩輛路燈車	3.0百萬港元	3.0百萬港元	—
開發新款移動應用程式 以供客戶下達保養服務訂單	1.5百萬港元	0.4百萬港元	1.1百萬港元
用於運營資金及其他公司 發展目的	2.6百萬港元	2.6百萬港元	—
總計	31.5百萬港元	15.9百萬港元	15.6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有條件地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屬以下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相關實體。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 10 年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獎勵一直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此外，其有助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880,000,000 (L)	55%
王芷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880,000,000 (L)	55%
楊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L)	2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吳博士全資擁有的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ECI Asia」）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吳博士被視為於ECI Asia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吳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的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誠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0 (L)	55%
楊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L)	2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以吳博士的受控法團ECI Asia的名義登記。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ECI Asi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續)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為達到有效問責而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明的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於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須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吳博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吳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貫徹之領導。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所告知，除本公司與滙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滙富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除此以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所作出的判斷；及審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許俊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時已考慮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發現，有關業績在刊發前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永忠先生及楊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